

## 國立臺灣大學余英時國際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2.08.29 第 3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9.05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余英時國際漢學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Ying-shih Yü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History and the Chinese Humanities（簡稱 YCHCH），下稱本中心】，以促進本校漢學與人文學術發展及國際交流，並紀念余英時教授之貢獻，依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漢學與相關領域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二、辦理國際學術講座。
- 三、培養漢學及相關領域之國內外新進學術人才。
- 四、推動漢學及相關領域重要議題之研究。
- 五、推動余英時研究。
- 六、推動本校漢學與人文領域之學術成長及人才培養。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下稱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副校長一位擔任當然委員兼本會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 一、由校長自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選四至八人聘兼之。
- 二、由中央研究院推薦三人，由本校校長聘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本會應定期開會，進行對本中心事務之諮詢及運作成效之評估。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教授聘兼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負責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本中心主任。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本中心主任。

第七條 本中心因研究需要，得聘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為兼任、合聘或特約研究人員，聘期一年，並得續聘。

第八條 本中心為推動業務發展，得聘行政人員辦理各項業務

第九條 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討論並議決本中心業務事項。

前項中心業務會議成員由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及特約研究人員等共同組成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